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622执恢17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[]，男，[]出生，住蒙城县城关镇[]，身份证号码：342125[]。

被执行人：桂[]，男，[]出生，住蒙城县[]，身份证号码：342125[]。

申请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8)皖1622民初3611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。本院于2019年3月29日以(2019)皖1622执221-1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桂[](与王[]共有)位于蒙城县校园社区西怀德221号(证号：201104140009)的房产。现马[]申请本院对桂成勇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因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桂[](与王[]共有)位于蒙城县校园社区西怀德221号(证号：201104140009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康 峰
审判员 丁 梅
审判员 刘孟凯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朱长林

